

改革论坛

让农业数字化向全产业链延伸

【核心提示】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对提升农业产业链发展质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形成县域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格局颇有意义。政府、平台企业、新农人一起构成了加速这一进程的主体,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价值创造者和利益分享者。

□付伟

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对提升农业产业链发展质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形成县域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格局颇有意义。以前我们讲农业数字化,更多是在消费端,并没有打通整个产业链,在县域内形成数字化全产业链。不过在实践中,这种局限正呈现出被逐渐破解的趋势。例如,当前农业数字化正越来越多地从消费端的“餐桌”走向更上游的生产端“土地”,推动许多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变成畅销网货。政府、平台企业、新农人一起构成了加速这一进程的主体,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价值创造者和利益分享者。

事实上,要推动农货变成网货,并不只是简单地将农产品直接搬到网上销售。农产品要顺利“上

网”,往往需要实现农业产业链的重塑。具体来看,在农货变成网货这个过程中,平台企业经常面临着“量上不来,质也达不到”的困境。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农产品生产容易受到农业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出现产量和质量的波动。产量的区域不均衡,也导致难以形成稳定供货渠道。我国许多特色农产品比如蔬菜、水果,其最为重要的经营主体是农户。如何在农户分散经营的基础上,构建标准化、常态化的供应链体系,实现无公害、绿色、有机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常常是农业产业化以及全链路数字化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这个意义上,从农货到网货的变化,意味着农业产业的数字化场景需要实现从“餐桌”上溯到“土地”的产业链重塑,也意味着需要实现从消费端到服务端再到生产

端的产业链重塑。从一些大型数字平台的实践来看,要实现农产品从“土地”到“餐桌”,必须建立标准化和常态化的供应链。比如,某知名电商集团在全国12省落地数字农场,建设近百个产地仓、1200多个县域共配中心,在乡村以数字化手段打通农产品“产供销”全链路。其中,数字农场是通过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农田、环境、种植等信息进行全面数字化,从而帮助农业企业实现标准化生产管理;产地仓可以帮助农产品加工分选、就地配送,可以直接装箱启程;电商渠道为分选分级的农产品进行价格分层,带来更高水平的销售利润。

当然该模式还能进一步提升,可以在数字下乡的基础上,整合更多市场主体和参与者,形成更紧密的利益链条:建立农产品加工体

系,通过对农产品的半加工、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加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扩大农产品销售范围,平衡农产品季节性波动;加强产业软实力建设,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补齐电商人才、经营理念以及数字素养等方面的短板。

数字经济与农业产业链的互相影响、互相促进,也会给县域经济和新业态发展带来新机遇。上述案例中,平台企业的“产供销”全链路数字化,便是一次生动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农业的多种功能不断被开发出来,农产品的价值链不断提升,县域产业链不断延伸,参与进来的市场主体也不断增多。借助“数字下沉”的发展红利,也会在一定条件下形成县域就业创业的新机遇。很多返乡创业的新农人,最

常见的创业项目就是利用数字平台企业销售农产品。这类项目相对来说上手快,如果愿意坚持、方法得当,也容易见效。

当然,要实现农业产业链的全面升级,不仅要发挥平台企业的作用,还要探索建立产业链跟当地政府、跟农户的利益连接机制,探索建立更合理的价值链分配机制,把价值留在县域。平台企业也需要思考如何更好下沉乡村、扎根乡土,通过类似特派员等途径,建立了解乡村社会、长期合作共赢的机制。各地政府也需要探索形成县域农业产业链数字化的产业治理机制,探索形成支持县域农业产业数字化的政策合力,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招商力度,加大数字农业产业园、物流园等基础平台设施的建设力度。

(摘编自《重农评》)

观察与思考 各抒己见

基层政府服务农民,应避免“绕道而行”

□中国农村杂志社评论员

近日,有媒体报道,受疫情影响,有的养殖户为饲料运不进村而发愁,有的种植户为白菜卖不出去而着急。他们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反映后,包村干部和乡政府分别帮其解决了问题,解了燃眉之急。

一方面,笔者为农民的现实困难能够得到顺利解决倍感高兴。另一方面,也不禁产生疑问和思考:农民为何还需要通过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来解决问题?难道农户没有直接向基层政府反映问题的渠道吗?基层干部又为何要通过“舍近求远”的方式获取农户诉求?这种农民办事、政府服务“绕道而行”现象的出现,既有干部群众信息沟通的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部分基层政府和干部存在的治理理念与能力问题。

基层是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

里”,也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党和政府各项政策能否落地生根,能否得到群众拥护和支持,关键在于基层政府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否践行群众路线,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需。按照媒体报道的情况,如果乡镇政府和包村干部还需要从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去了解掌握群众需求,很难让人相信真正贯彻落实了群众路线。也有可能的情況是,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地方政府简单化、“一刀切”地执行防控政策,导致群众正常的生产需求“被让路”“被屏蔽”,而经媒体反映后,当地政府感受到压力,才不得不“特别问题特别处理”,这显然也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应有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是要时刻把群众的事情放在心上,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站在群众的角度思考问题和制定政策;是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耐心倾听群众心声,及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

题。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让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更加畅通,也才能把党群干群关系越拧越紧。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加之疫情叠加的多种因素,使基层干部要处理的事务不断增多,基层治理的综合性、复杂性日益增强。如果无法在治理内容上统筹兼顾,就容易顾此失彼,最终伤害群众利益;如果不能在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就容易简单片面,进而影响治理效果。个别地方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一刀切”的做法,就是如此。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就需要切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善于运用系统思维,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统筹不同工作目标的需要,维护群众不同的利益需求,特别是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民生保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稳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信息平台,畅通民意表达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利益关切。大力推进基层政府“放管服”改革,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探索“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避免群众“一事多头跑”“一事多次跑”。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民情恳谈、议事协商等制度化平台,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民意、汇集民智,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树高千尺,植根于大地;江河万里,回溯于其源。基层治理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看似是一些琐碎的小事,都关乎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广大农村基层干部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把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最大关切,优化治理方式,让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摘编自《中国农村网》)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实现共赢

□苑鹏

农业生产托管与普通作业服务、土地流转集中的区别,构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的边界。一是与普通作业服务的区别。农业生产托管仍属于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的范畴。但与普通作业服务是随机性、临时性的市场交易行为相比,农业生产托管叠加了合作信任、利益联结等制度安排,形成一种相互信任、目标趋同、互惠共赢的稳定合作关系。这使农业经营主体放心地把农业生产环节“托管”给服务主体;服务主体能稳定并扩大业务规模,提供高质量作业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是持续的、稳定的、规范的、共赢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供给。二是与土地流转集中的区别。农业生产全程托管与土地流转集中形成的规模经营在形式上一致,只是二者的产权配置、契约结构不同。土地流转是农户把承包地经营权转出获得租金后,退出农业生产经营,经营权及剩余索取权交给转入方。转入方自由支配农业产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则是农户保留经营权,购买托管服务,产出的支配权仍在农户手中。服务主体只是获得服务费以及约定的利润分成。简言之,土地流转是“替”农民种地;农业全程托管是“帮”农民种地。两相比较,土地流转是竞争合作(租金博弈),生产托管是共赢合作(收益共享)。

可以认为,农业生产托管是市场服务供给+“放心”机制形成的农业生产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典型业态。从购买方看,是农业经营主体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部分或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放心”交由服务主体完成的经营方式;从供给方看,是农业服务主体以高质量服务,以及合作、信任、监督、共赢的机制设计,促使农业经营主体“放心”购买服务的服务方式。农业生产托管既是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方式,也是一种新型农业服务方式,是二者的有机结合,实现了供求双方围绕共同经营目标的激励兼容状态。(摘编自《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钟超

麻辣小龙虾、酸菜鱼、红烧肉……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人们生活节奏加快,预制菜行业成为餐饮业的新宠。特别是如今居家办公普及,线下聚会困难,预制菜给许多追求快节奏工作生活同时又垂涎美食的“打工人”提供了一种新选择,因而得到市场的火热追捧。

火爆的预制菜,其实并不是一个新鲜事物,其实质不过就是加工食品的进阶版。根据中国烹饪协会近日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参与起草的《预制菜》团体标准,预制菜的定义是“以一种或多种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运用标准化流水作业,经预加工(如分切、搅拌、腌制、滚揉、成型、调味等)和/或预烹调(如炒、炸、烤、煮、蒸等)制成,并进行预包装的成品或半成品菜肴”。从这个宽泛的定义看,很多品类都能算是预制

菜。业内将其分为四大类:即食,如八宝粥、即食罐头;即热,如速冻汤圆、自热火锅;即烹,须加热烹饪的半成品菜肴;即配,如免洗免切的净菜。

疫情期间,预制菜的方便和快捷属性,满足了许多消费者的居家餐饮需求,这正是预制菜市场火爆的直接原因。在这一轮上海、北京等城市疫情防控措施升级时,餐饮机构歇业或暂停堂食,学校停课,居家办公的家长常常面临线上办公和居家带娃的“双线作战”,对家庭餐饮只能尽可能简化流程。预制菜正好填补了这个市场空白,旺盛的需求刺激餐饮企业和资本力量不断进入行业,推出新产品争夺消费者。从虾饺锅贴螺蛳粉,到牛柳扣肉酸汤鱼,再到夜宵的花生毛豆小龙虾,市面上的预制菜产品已经囊括了大多数家常菜品类,年轻的“打工人”喜欢的网红菜品,更是预制菜生产

企业的研发和营销重点。

对预制菜生产企业来说,风味决定它能走多高,安全决定它能走多远。一方面,预制菜相对现做现卖的菜品,最大挑战就是如何在长时间存储的条件下保持菜品风味。中国烹饪文化源远流长,不同菜系不同菜品的风味保持办法大不相同,冷藏温度、存储环境、加热方式、包装材质等各方面因素都要考虑周全,才能让尽可能稳定的菜品风味赢得市场认可。当前,一些地方敏锐察觉到市场机遇,主动作为,组织本地农业、商业、食品安全等部门和餐饮龙头企业协力攻关,打造本地特色菜品的预制菜生产标准和品牌。另一方面,预制菜从生产、运输、存储到消费者食用,如何保证全链条的食品安全卫生,守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这决定了预制菜行业发展是否能够行稳致远。前不久,重庆一家网店销售预制菜(自制

菜),因未按要求贴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等信息,“被举报三无产品,法院判罚其退赔5万元”,虽然引发了关于职业打假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争议,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预制菜的食品安全监管问题不容忽视。

预制菜虽然在疫情期间大放光彩,但它却未必是昙花一现,其发展远景应该放到信息技术带来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变革的视域下来把握。互联网带来了传统社会的线上化转型,线上办公在疫情之前就成为许多科技企业的普遍生产方式,这种分布式的跨域协作会重新塑造人们的交往方式和生活方式,也必然会影响人们以饭局为社交手段的餐饮习惯。从长远看,预制菜行业可能会与电子商务、在线娱乐、在线教育、线上办公等业态一样,逐渐成长成为一种值得重点关注和长线投入的新经济。(摘编自《光明日报》)